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祁环评[2024] 10 号

关于祁水祁东县治理工程（祁水三期）环评的批复

祁东县水利水电管理站：

你站《关于申请祁水祁东县治理工程（祁水三期）环评批复的请示》和湖南中璟太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祁水祁东县治理工程（祁水三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参说明》已收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专家技术审查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站拟总投资8704.9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2.3万元。在祁东县洪桥四明山乡、太和堂镇、蒋家桥镇、城连圩乡区域建设祁水祁东县治理工程（祁水三期）；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河岸顶部进行基本整平，并配套建设涵管和踏步，对河道进行清淤疏浚，并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河坝进行加固或重建。综合治理总长度23.900km，其中太和堂段长20.920km（祁32+320～祁11+400），祁水源段长2.980km（祁

3+550~祁3+100、祁2+800~祁0+270)。该项目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所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必须按照环保“三同时”制度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1、加强施工期废气的环境管理工作。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清淤恶臭气体。施工扬尘采取路面洒水降尘、加盖密封等抑尘、降尘，保证路面清扫干净等措施；施工机械和车辆尾气排放应执行《汽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761.1~14761.7~93），若其尾气不能达标排放，必须配置尾气净化装置；清淤恶臭气体合理安排临近居民点段清淤施工时间，避开出行高峰期和就餐时间段，同时在面向居民侧设置临时围挡，必要时采取喷洒除臭药剂措施以减少清淤恶臭对岸边沿线居民的影响。

2、加强施工期废水的环境管理工作。项目施工期主要为施工废水、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包括混凝土浇筑废水、场地及设备冲洗水等，需在各施工场地临时修建隔油沉淀池，对冲洗废水等含油废水进行沉淀隔油处理后回用于机械和车辆冲洗，不得外排，隔油池产生的少量浮油集中收集后外

运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居民化粪池处理，作为农肥综合利用，不得外排。

3、加强噪声的环境管理工作。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机械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和先进工艺等降噪措施后，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通过距离衰减，项目各场界噪声需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4、加强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工作。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来自土石方、清淤底泥、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废包装材料。土石方运送至弃渣场处理；清淤底泥通过就地自然干化后送至弃渣场；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回收，交废品回收站处理，混凝土废料、含砖、石、砂的弃渣等送至弃渣场；生活垃圾及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严格禁止工程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进入祁水河道。

5、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选择在枯水期施工，尽量减少对祁水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的扰动，降低项目施工对地表水水质的影响；另一方面，项目施工期间，建设单位需事先与城连墟乡自来水厂沟通协调好，选择用水低峰时段施工，施工期需加强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取水口上、下游、取水井的水质监测工作，建设单位应与地方政府、水厂及相关管理部门建立施工水质管理应急联动机制，发现水体污染应及时采取停工等有效措施，并启动取水应急预案，自来水厂可加强水质净化处理，加大沉淀和深度处理力度，

保证水厂正常供水和供水水质正常。保护地表上层和植被，防止严重的水土流失；弃渣完成后即进行恢复工作，并做好护坡、拦挡和排水工作，确保渣体堆放稳定；加强对施工人员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和管理力度，禁止施工人员随意破坏植被及动物，施工结束后将进行植被恢复。

三、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开展“三同时”自主验收。

四、项目建设及营运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祁东生态环境保护监察执法大队负责。



抄送：祁东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